

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委

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委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昆明市委：

2022 年，晋宁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扎实部署、细化责任、强化督导、狠抓落实，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高位统筹，全面推进法治晋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全面落实昆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认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2022年，高位统筹，科学谋划，制定出台《法治晋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昆明市晋宁区法治社会建设纲要（2021-2025年）》、《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区委依法治区办将“两规划一纲要”重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印发分工方案，推动“两规划一纲要”落细落小落实。完成《昆明市晋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草案）》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区委常委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2次，区政府常务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2次。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开展领导干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务》专题讲座1期、《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专题讲座1期。组织开展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7次43人，任命后集中向宪法宣誓，还组织24名新招录公务员集中向宪法宣誓，引导强化宪法意识，增强法治思维，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2022年共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6件，其中，区委办完成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4件，区人大常委会完成备案审查2件。向市级申请备案审查28件，其中，区委办向市级申请备案审查21件，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申请备案审查7件。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完成实地督察工作。

（二）健全机制，深入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健全政府权责清单。全区共设置26个政府工作部门，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了26个政府工作部门的“三定”文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48家单位（含8个乡镇、街道）编制公布了权责清单，总计7268项，其中，行政许可239项、行政处罚5910项、行政强制248项、行政征收14项、行政给付52项、行政检查252项、行政确认118项、行政奖励23项、行政裁决20项、其他行政权力392项。

2.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不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式”受理、“规范化”公布。目前，晋宁区37家单位共承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指派事项1522项，其中进驻事项1355项，事项进驻率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比率达100%。行政许可类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全程网办率100%、承诺办结时限压缩率93.14%、跑动次数占比0.003、即办件率92.23%；依申请六类及公共服务类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全程网办率100%、承诺办结时限压缩率93.98%、跑动次数占比0.003、即办件率88.46%。专设“跨省通办”、“全市能办”、“办不成事”、“老年人办事”、“银发服务”等窗口。2022年，17个“跨省通办”综合窗口共产生“跨省通办”办件307件。全面落实“一部手机办事通”工作，印发《昆明市晋宁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宣传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常态化工

作的通知》、《昆明市晋宁区全力提升“一网通办”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能职责，对不同的办事群体采取有效的方式进行“一部手机办事通”的宣传，并指导办事群众下载使用，致力于提升我区的使用注册率和办件率。据省级统计，我区查询类办件 394619 件，办理类办件 5385 件，预约类办件 534 件，实名认证数约 11.6 万人。简化行政审批，开展“一次办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事项工作，进一步完善“我要开劳务派遣公司”“我要开饮品店”“我要开餐馆”“我要补领、换领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我要开烟花爆竹（零售）店”5 条流水线办事指南，目前 5 条流水线已通过测试并正式运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除 27 类特定行业外，取消了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由股东自行约定，公司登记时无须提交验资报告。全区现有注册资本 500 万-1000 万的企业 1006 户、1000 万元以上 804 户、1 亿元以上 69 户。推进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件情况月报制度，全区共 9 家区级部门 43 个事项证明材料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2022 年，共办件 10326 件。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制定印发《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试行）》，全区共 19 家区级部门制定第一批可容缺办理事项共 60 项。推进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制定公示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73 项、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87 项，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占比首次超过 50%。

3.加强基层法治力量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印发实施《昆明市晋宁区推广实施“一村一律师”公共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案》，在总结二街镇、晋城街道“一村一律师”公共法律服务试点成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全区村（社区）推广实施“一村一律师”。加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争取到上级补助“乡村法治通”项目资金 27.4 万元，为 137 个村（社区）配备了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为村组（社区）干部和广大群众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法律法规查询、以案释法、撰写法律文书、申请法律援助等免费的法律服务，有效弥补了村（社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短板，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乡村治理信息化增添了“助手”和“帮手”。由区普法办牵头，组建了一支由执法司法人员、律师等 59 人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广泛开展“法律六进+N”普法活动，围绕《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民法典》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6·5”世界环境日、“6 月安全生产月”、“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和乡镇赶集日，到各机关单位、企业、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军营、宗教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23 场次，发放法律宣传材料 10 万余份。助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开展花农菜农权益维护普法宣传公益服务活动。组织律师志愿者专门整理花农、菜农生产生活中常用的欠条、借条、收条、协议、合同等法

律文书模板编辑成册,印制 5 万份进行宣传宣讲,切实解决花农、菜农面临的“老大难”问题,进一步增强广大花农、菜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尽量让其规避风险,免于或减少经济损失。加强线上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于 4 月份开通“小晋学法”抖音号,定期发布普法小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小视频宣传法律法规,目前已发布宣传视频 40 期,累计播放量 100 万余次,并同步在“晋宁司法”等微信公众号发布,其中 8 期被“昆明司法行政”采用发布,受到了广大群众欢迎和好评,切实增强普法宣传的社会效果。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22 年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 个、市级 6 个。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村(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妇联执委为骨干,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至 2022 年底获得证书的“法律明白人”已达到每村(社区)3 名以上。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构建“清”、“亲”新型政商关系

1.强化系统推进。对标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制定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昆明市晋宁区 2022 年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健全市场主体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和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畅通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的渠道,拓展社会投诉监督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2022

年，共办理市场主体投诉件 21 件，办结件 21 件。其中，在云南省网上营商环境投诉平台上办理 19 件、线下办理 2 件，办结率、回访率、满意率、销号率均达到 100%。

2.畅通政企沟通。启动开展企业服务周活动，建立区领导挂钩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度，深入企业调研听取意见建议，精准对接服务，协调跟进问题解决，助推企业发展，构建“清”、“亲”新型政商关系。聘请不同行业领域的营商环境监督员 30 名，充分发挥监督员所在行业和领域的优势和作用，行使社会监督职能，积极开展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监督，为营商环境建设“揭短”、“挑刺”，为推进晋宁区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宣传好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助力晋宁区开展“当好营商环境建设排头兵”活动。

3.加强法律服务。深入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助企解难纾困措施等政策宣传和法律服务。区司法局开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人民调解专项活动，排查调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 338 件，调解成功 337 件，成功率 99.7%，其中：损害赔偿纠纷 189 件，合同纠纷 148 件，涉案金额约 8648.4 万元，涉企矛盾纠纷得到高效化解。联动全区 6 家律师事务所到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共为 16 家民营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服务。晋城司法所联合派出所、街道综治办、社保所开展“晋城街道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大排查-人民调解进企业大行动”，于 6 月 16 日在云南郅商集团召开动员会，辖区 200 余家

企业参会，发放《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宣传资料 10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为企业调解拖欠货款纠纷 4 起。

4.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营商环境大提升”监管执法专项整治。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干部作风大整顿、营商环境大提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晋办通〔2022〕11 号），成立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工作组，由杨卫平副区长任组长，由区委政法委牵头，聚焦刑事司法处理、涉企案件办理等关键环节，由区司法局牵头，聚焦企业监管、行政执法等关键环节，开展全区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在各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实地走访企业 18 家，召开座谈会 2 场，详细听取企业的问题反映和对全区执法司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到意见建议 21 条。专项检查政法机关 4 家、行政执法单位 6 家，发现问题 8 个。

5.创新建立三级执行协同联动机制。制定《昆明市晋宁区建立区、乡、村三级执行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区级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同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职责及监督、追责问责、奖惩通报等办法，建立起全区各级各单位在执行财物方面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机制，形成“大执行”格局，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按照《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规定》、《昆

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规范重大决策听证行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今年以来，共组织重大决策听证事项3件，涉及街道改造和土地利用等问题。推进落实法律顾问全覆盖，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5名，区级行政机关配备内部法律顾问4家、外聘律师31个、外聘律师事务所21个，乡镇级单位外聘律师15个、外聘律师事务所7个，在重大行政决策前、重大项目谈判及协议签署等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

2.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区委依法治区办文件印发《昆明市晋宁区推行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建立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管理制度，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共“五张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今年共组织开展省级执法证换证及新办证考试2批次347人，开展《行政处罚法》线上专题培训1次1600余人。区司法局统一购买行政执法指导用书《行政处罚法释义》65本配发到各行政执法部门。

3.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草原和生物安全等领域违法犯罪案件。2022年，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共查破环保刑事案件34件、刑事打处71人，行政案件26件、打处29人；查破食药类刑事案件46件、刑事

打处 13 人，查破森林和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 31 件、刑事打处 27 人。各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案件 50 件，公共卫生违法案件 5 件，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29 件，土地违法案件 23 件，非法采矿案件 6 件，环境违法案件 74 件，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违法案件 76 件，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90 件，各类涉水违法案件 17 件。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法治体系，提升应急法治服务保障能力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推进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和专项检查，推进建设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突出抓好油气长输管道和粮食行业等专项整治和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恶劣天气的事故应急演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落实“双值班”制度，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配合上级网安部门建设，维护网络安全保护业务平台，并与公安机关有关安全保卫平台对接。督促重点行业、网络运营者落实 7×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常态化、实战化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2.完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印发《昆明市晋宁区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关于组建昆明市晋宁区灾害事故紧急救援队的通知》，加强灾害事故紧急救援 18 支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信息摸底，统计每支队伍

人员情况、物资保障情况、联系方式等，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战备能力和救援水平，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能及时拉得出、救得了。印发《昆明市晋宁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宁区林业和草原局处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预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组建专职森林消防队伍9支370人，各涉林村委会组建义务扑火队123支8345人。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完善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加强基层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打造“综合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目前，已建成区、乡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9个，规范化调解室28个。2022年，全区人民调解共排查出矛盾纠纷3053件，调处3053件，调处成功3032件，调处成功率达99.34%；行政调解受理矛盾纠纷432件，调处432件，调处成功355件，调处成功率82.18%；司法调解审结民事案件2276件，调解撤诉案件1044件，调撤率达到45.87%。

2.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区司法局加挂“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完成“晋宁区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建设，统一受理全区行政复议案件，并在全区8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挂牌设立

行政复议代办点。2022年，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42件，其中决定驳回复议申请2件、占比4.8%，维持7件、占比16.7%，确认违法2件、占比4.8%，决定终止7件、占比16.7%，调解1件、占比2.4%，决定不予受理15件、占比35.7%，撤销1件、占比2.4%，告知到上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1件、占比2.4%，6件正在办理当中。

3.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与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的对接，及时掌握涉及我区行政诉讼案件，及时通知提醒被起诉行政单位主要领导出庭应诉。定期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对行政应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应诉能力和水平。2022年，全区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17件，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6件，副职出庭应诉6件，不予立案2件，撤诉未开庭3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规范透明运行

1.加强政府督查工作。2022年，区政府目督办共下发督办通知60余个，现场督查40余次，撰写督查专报10期、督查通报2期，跟踪督办率达100%。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和行政执法公示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执法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评查内容，采取各单位自评自查、区级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共抽取全区行政执法案卷43件，其中，行政处罚案卷23件，行政许

可案卷 20 件，评查出案卷中存在的问题 147 个，评定为优秀案卷 13 卷、合格案卷 28 卷、不合格案卷 2 卷。评查结束后将存在的问题逐一反馈给执法办案部门，对不合格案卷下发《行政执法督查书》，均按时限要求进行了整改。

3.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核查平台，为群众提供便利，通过访问国家、省、市三级“信用中国”门户网站逐一查询。完成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纳入信用等级管理 4960 户。严格按照“双公示”要求，在作出行政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昆明”平台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录入公示，同时以部门为单位建立完善了“双公示”台账，确保“双公示”覆盖率、准确率、及时率 3 个 100%。印发实施《昆明市晋宁区乡村“四级信用”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四级信用”被评为全市典型案例，“金海：诚实守信不言退，无私奉献不言悔”诚信案例入选全市典型案例。严格落实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将诚实守信纳入村规民约，推进乡风文明建设。从德治发力，营造文明新风尚，拍摄《二街向善》、《美丽乡村如画来》等宣传视频，宣传榜样，不断提高村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形成积极向善向上的正能量。

4.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印发《昆明市晋宁区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切实把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体现在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的行动上，贯穿于履职尽责、推动发展的过程中。坚持实干导向、实效标准，大力弘扬“马

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工作理念，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进一步增强效率意识、效能意识、效益意识，在“效”上看高低、见担当、显精神，做到早谋划、快行动、讲实效，深入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各项工作，并确保取得实效。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深挖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分析研判基层工作推进中需要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通过前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并结合晋宁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将7个方面（36项）基层减负工作措施列为2022年重点督查督办事项。积极组织开展企业服务周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企业发展、项目推进“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企业、项目办实事、解难题，进一步帮助企业促增长、解难题、保安全，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马上就办，提高效率效能，对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企业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坚持实干导向、实效标准，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

二、工作亮点

（一）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打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快车道”

为加快推进我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践行“复议为民”宗旨，2022年4月8日，依托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在全区8个乡镇（街道）设立了行政复议代办点并挂牌办公。代办点收到申请人的行

政复议申请书后，转送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办理，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申请复议，打通了群众行政复议维权的“最后一公里”，是便民为民的又一举措。

（二）建立“五张清单”机制，推进容错纠错柔性执法

2022年5月5日，区委依法治区办印发《昆明市晋宁区推行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由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分别编制“五张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全区共32个区级行政执法单位编制“五张清单”，总计2237条，其中，免于行政处罚事项499条，减轻行政处罚事项443条，从轻行政处罚事项639条，从重行政处罚628条，免于行政强制28条。2022年，不予处罚事项适用案件18件，从轻处罚事项适用案件217件，减轻处罚事项适用案件77件，从重处罚事项适用案件10件，免于行政强制事项适用案件6件。“五张清单”机制的建立意味着全区行政执法朝着“包容”“审慎”“纠正”“柔性”的方向转变，在法定范围内给予当事人自我纠错的空间，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柔性措施，通过预警、提醒等具体方式帮助当事人及时纠错改正，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一村一律师”服务，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晋宁区已建成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实现了区、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全覆盖。为有效解决服务中心缺少专业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的问题，晋宁区在总结二街镇、晋城街道“一村一律师”公共法律服务试点成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制定《昆明市晋宁区推广实施“一村一律师”公共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案》，在全区推广实施“一村一律师”，以政府购买的形式，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村（社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有效破解了村（社区）律师资源匮乏的难题。

（四）三级执行协同联动机制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2022年11月9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向全省法院推送《昆明市晋宁区建立区、乡、村三级执行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供全省法院学习参考借鉴。晋宁区区、乡、村三级执行协同联动机制，构建起区委统一领导、法院具体负责、全区各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协同配合的“大执行”格局，对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提出具体举措，建立了六项机制：一是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协同配合执行，共同维护提升司法权威的机制；二是全区各单位围绕被执行人的财产下落、人员下落、基本情况等方面进行信息互通的机制；三是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工作会议的沟

通报机制；四是各执纪检察机关、社会各界监督规范，促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机制；五是对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甚至阻碍执行的小组成员追责问责机制；六是鼓励小组成员主动协作、敢于担当的奖惩通报机制。

三、存在问题

（一）执法衔接机制不够顺畅。虽已完成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农业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但由于经费保障、办案协同机制等原因，导致部门之间案件移交、行刑衔接不够顺畅。

（二）行政执法不规范。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不到位，存在不合格执法案卷。部分行政执法部门未配备统一的执法着装，执法记录仪数量不足或损坏等。

（三）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不够，相关法律知识掌握不全、不细，执法水平不高。

（四）“一站式”调解工作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各领域的专业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室之间，以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之间的衔接配合不够密切。基层调解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专业调解、行业调解的力量仍然薄弱。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牢抓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系统准确领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担负深化贯彻落实的重大政治责任，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系统谋划。对标《昆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结合晋宁实际修改完善《昆明市晋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草案）》，确保实施方案目标明确、职责清晰、任务落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积极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市）区。

（三）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责任追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加强个案监督，纠正违法执法和行政不作为；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四）保障经费，规范行政执法。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支持行政执法部门配备统一的执法着装、执法记录仪等基本执法装备。

（五）进一步落实全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准备工作。提前梳理各类执法职责，巩固锁定执法人员和编制等工作，确保各领域执法不间断，执法力量不削弱。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上级政策出台情况。待上级改革方案出台后，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工作。

（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为契机，切实加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能力，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规范。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应诉水平。

（七）提升多元化纠纷化解能力。创新多元化纠纷化解，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拓展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渠道。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进一步夯实调解成效结果，提高调解工作效率，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力度，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工作，发现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开展调处工作，定纷止争。



